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袁倫淇

電話：03-3322101#5576

電子信箱：17305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議會會計室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主管字第1090004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與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與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1份。

正本：桃園市議會會計室、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不含復興區公所）

副本：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